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1724执8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竹县竹阳镇东大街东段20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7383382。

法定代表人：李太勇，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江玲，女，197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开江县新宁镇兴盛街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7611060029。

被执行人：李良银，男，194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开江县新宁镇兴盛街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4603160018。

被执行人：程崇玉，女，1948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开江县新宁镇清河街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480508122X。

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江玲、李良银、程崇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用于抵押的登记于程崇玉名下的位于开江县新宁镇环城东路就业局旁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开江县房权证新宁权字第166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开国用(2003)字第2003110号]予以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崇玉名下的位于开江县新宁镇环城东路就业局旁的房屋 [现门牌号：兴盛街 6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开江县房权证新宁权字第 16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开国用(2003)字第 2003110 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罗文兵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徐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